

收發文章	公佈單位：政風室 吳睿哲 聯絡資訊： ✉ mg0124@tn.edu.tw ☎ 99091 發佈時間：2025/3/5 上午 10:23:14		
公告標題：請本局所屬機關、學校落實保密規定，辦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不得揭露或洩漏陳情(檢舉)人姓名資料，請查照。			
公告編號：257058		公文文號：無	
簽收：準時簽收		2025/3/6 上午 08:13:02 列印備查	
擬辦		批	示
<p>公告內容：</p> <p>一、依據本局政風室114年3月3日受理人民陳情檢舉紀錄表辦理。</p> <p>二、重申本局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，基於公務機密維護職責，除不得於對外公文內容揭露陳情(檢舉)人姓名資料外，另建請採密件方式辦理。</p> <p>三、倘案件辦理過程或案件內容涉及之法規訂有保密規定而未遵守，恐有觸犯刑法第132條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虞，相關法規概述如下：</p> <p>(一)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:「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，受理機關處理時，應不予公開。」</p> <p>(二)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：「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，受理機關應予保密。」</p> <p>(三)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第17點:「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，各機關應予保密並防止個人資料及陳情內容被竊取或洩密。」</p> <p>(四)刑法第132條：</p> <p>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(第1項)</p> <p>「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(第2項)</p> <p>「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而洩漏或或交付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(第3項)</p> <p>四、前揭法規係採例示列舉，請各機關學校同仁務必遵守，並請遵守職掌業務之相關保密規範，以免衍生違法情事，致涉及法律責任及影響機關聲譽。</p>			

受文單位：公立國小、家庭教育中心、科教館、公立專設幼兒園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特教中心、輔導中心、學校附設幼兒園